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新源动力（河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莹娇女士同时担任新源动力（河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朱保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